

國立屏東大學

「108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一樓空間場地 105 室招商租賃案(第 1 標)」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校成立評選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。
- 二、評選作業：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三、評選標準：

評選項目	子項目	權重	
一、經營團隊背景、證照、經驗與實績	1、基本資料：【含實際經營之經理人學、經歷及經驗】。 2、證照：【含營業證照】。 3、實績：【校外經營據點之介紹、廠商資源及過去年度業績】。	15%	
二、營運規劃、管理計畫與營運產品	1、執行營運計畫之策略及管理能力的 2、財務計畫【含投資項目、投資金額、年營業額】。 3、人力管理及訓練計畫。 4、物力配置計畫【含生財設備】。 5、預期營運發展成果說明與分析	25%	50%
	1、環境安全緊急應變措施【如：營業項目範圍緊急因應對策等】 2、租賃周邊環境之清潔與維護。	15%	
	營業項目(產品及商品)前景及永續性、商品價位【含師生優惠方案、折扣】	10%	
三、場地使用費報價、創新服務及其他具體承諾	1、場地使用費報價金額。 2、創新服務及其他具體承諾。	25%	
四、現場簡報及答詢		10%	
權重總計		100%	

四、廠商評選方式：總評分法

- (一) 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創新育成中心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，如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評選結果經本校簽案陳核後即決標辦理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本案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不採行協商措施予以廢標。

六、企劃書內容：

(一) 紙張大小以 A4 規格（直式橫書編排）、採雙面印刷為原則，並編列頁碼、裝訂於左側。

(二)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提送經營企劃書一式 5 份，請投標廠商於企劃書內依序附上詳細相關資料及佐證資料，提供本案採購評選小組評選。

(三) 請投標廠商依本案評選項目製作企劃書。

七、簡報與答詢方式：由評選小組先針對各廠商所提「經營企劃書」內容予以審閱後，由各廠商於評選會議提出簡報，屆時未派人員進行簡報者視同棄權，簡報項目不予計分。各廠商（廠商代表不得超過 2 人）依抽籤序向評選委員會簡報，時間不得超過 **10 分鐘**，廠商答詢時間以 **10 分鐘** 為原則（評選委員有權酌予增減）。輪到簡報之廠商若逾時未到場簡報者，視為棄權。各廠商簡報時，其他廠商應退席；評選小組評選時，所有廠商均應退席。

八、評選結果：以平均總分在 80 分以上為符合需要廠商，擇時來校一起進行比加價。

九、廠商所提企劃書，無論入選與否，得不予退還，均不予經費補助。

十、與取得議價資格廠商商議投標文件內容時，僅限於議價廠商是否同意依評選委員意見，修改企劃書，列入契約據以執行。但議價廠商承諾願額外提供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決標方式：以符合需要廠商來校比加(議)價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。

十一、評選作業

(一) **開標日期(資格審查)：108年10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(廠商可免出席)**

(二) **評選日期：(另行通知評選時間)(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)**

(三) **評選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創新育成中心1樓會議室。**

十二、不合格標：

(一) 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及投標文件審查不合格之廠商，不得參加後續之評選，不予列入評選。

(二) 總分平均未達80分者為不合格標，不得列入符合需求廠商，若僅1家廠商參與評選時亦同。